

危险品牌照费用

以下是由消防处按照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条例》而签发的牌照，以管制危险品的制造、贮存和运送：

- i. 制造危险品(第2至第10類(石油气及第9A類除外))牌照
- ii. 贮存危险品(第2至第10類(石油气及第9A類除外))牌照
- iii. 经道路运送第2類(石油气除外)及／或第5類危险品的机械驱动车辆牌照

申领牌照者须以书面向消防处处长提出申请，而申领牌照的方法，申请人可参阅「申领危险品牌照指引」，网址为：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DG/index.html>

签发新牌照或为牌照续期的每年牌费

1. 制造危险品	每類危险品 为1,560元
2. 贮存第5類危险品，于每一贮存所内：	
a. 不逾500公升	300元
b. 500公升以上但不逾2500公升	575元
c. 2500公升以上但不逾5000公升	870元
d. 5000公升以上但不逾25000公升	2,760元
e. 25000公升以上	7,570元

3. 贮存第2 危险品(石油气除外)：

a. 每槽或每缸	1,310元
b. 于每一贮存所内	
(i) 不逾10樽	530元
(ii) 10樽以上但不逾50樽	1040元
(iii) 50樽以上	2,600元

4. 第3至第10類危險品(第5及第9A類)

除外)，于每一贮存所内：	575元
a. 不逾25公斤	1150元
b. 25公斤以上但不逾100公斤	2,530元
c. 100公斤以上	每類危险品
5. 危险品车辆(运送危险品)	為 960元

5. 危險品車輛(运送危險品) 為 960元

其他费用

1. 签发牌照复本	275元
2. 修订、增补或加签牌照条文	275元

查询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危險品課
電話：2417 5757
传真：2413 0873
電郵：fsdgd@hkfsd.gov.hk